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
83號
承辦單位：空保處 承辦人：
郭孟芸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
機：6104
傳真電話：(02) 23113185
電子信箱：yli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10038913C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101F004810_1_916426.DOC、101F004810_2_916426.DOC、
101F004810_3_916426.TI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空氣品質標準」業經本署於101年5月14日以環署空字第
101003891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
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空氣中之細懸浮微粒(以下簡稱PM2.5)，氣動粒徑小
於等於二 五微米，易隨呼吸進入人體，對健康造成影響
，有將其納入管制之必要，爰修正空氣品質標準，其修正
要點如下：

(一)世界衛生組織(WHO)指出，各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，應
考量當地空氣品質對於人體健康風險、確實可行技術、
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，經考量國內PM2.5對於健康
影響評估研究結果、社會經濟發展現況及未來推動管制
後可行之減量策略，訂定我國PM2.5空氣品質標準為24小
時值35微克/立方公尺，年平均值15微克/立方公尺，此標
準值與美國2006年及日本2009年發布之PM2.5空氣品質標
準值一致，為目前國際間納入法規規範中最嚴格的標準

(二)配合PM2.5空氣品質標準訂定，及後續相關管制工作推動



需求，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PM2.5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。

(三)配合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訂定，訂定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濃度檢測方式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教育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台灣生態學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綠色陣線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、台灣綠黨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環境檢驗所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101/05/14
09:24:19

署長 沈世宏

裝

訂

線

